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不罚决（2025）0005 号

当事人：中节能泰盛秦皇岛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329725496T

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西大街 295 号

法定代表人：郭冀华

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3 日 对你单位 涉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 运营的陕西北路污水处理厂 2025 年 6 月 29 日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COD）排放浓度在线监测日均值为 60.4973mg/L，超过执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 50mg/L）0.209 倍。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的规定。有关事实有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化学需氧量（COD）日均值超标数据照片、自动监控平台企业安装联网信息截图、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报告、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记录 等证据证明。

鉴于你单位运营的陕西北路污水处理厂超标原因为进水水质浓度超过其进水设计标准，且发现进水超标后，该污水处理厂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主动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通过采取将超标进水收集到应急事故水池、减少进入厂区调节池的水量；在污水处理流程增加液体乙酸钠碳源药剂投加量、增大内回流比、调整风机参数增加曝气区间的溶解氧、加大生化池曝气量；减少调节池提升泵运行数量，增加水力停留时间，减少及延缓进入水解池、AAO 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等生化处理单元的水量；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进水、出水水质进行采样分析；自行对厂区进水口及周边企业出水口进行取样监测等应急处理措施，最终氨氮、总氮出水未超标，仅 6 月 29 日 COD 出水浓度在线监测日均值数据超标，且超标倍数较小，减轻了因进水水质超标导致出水水质超标产生的危害后果。6 月 29 日 21 时污水排口 COD 在线数据恢复正常，6 月 30 日起 COD 在线监测日均值未出现超标情况，上述证据能够证明你单位无主观过错。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第八条第二款 的规定，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

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你公司在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加强管理，保证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